

文化和旅游部
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2023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文化和旅游部机关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文化和旅游部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文化和旅游部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文化和旅游部机关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文化和旅游部机关服务中心（文化和旅游部机关服务局）（以下简称机关服务中心）为文化和旅游部直属事业单位，主要承担文化和旅游部机关后勤保障服务职责。

具体职责包括：

- （一）研究推动部机关后勤体制改革；
 - （二）做好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 （三）承担机关划转的部分行政事务性工作；
 - （四）承担机关委托的国有资产管理工
- 作；
- （五）监督管理所属机构、投资企业、投资项目的经营活动；
 - （六）完成部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单位包括机关服务中心本级及秦皇岛市北戴河金山宾馆（仅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机关服务中心本级内设机构

机关服务中心本级内设机构为 21 个，分别为办公室、对外联络服务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保卫处、人民防空办公室、社会事务处、节能减排

办公室、基建物业管理处、房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监督
审计处、经营管理处、生活服务处、会议服务处、交通服务
处、文印服务处、柏林寺管理处、医疗保健处、群众工作处。

第二部分 文化和旅游部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01.10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708.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3.0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8.85	三、节能环保支出	916.45
四、事业收入	4,812.25	四、住房保障支出	521.21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85
六、其他收入	2,153.26		
本年收入合计	8,575.46	本年支出合计	13,057.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527.77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954.34		
收 入 总 计	13,057.57	支 出 总 计	13,057.5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13,057.57	954.34	1,601.10		8.85	4,812.25					2,153.26	3,527.77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级 支出	事业单位经 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708.03	9,342.43	365.60			
20701	文化和旅游	9,708.03	9,342.43	365.60			
2070103	机关服务	9,708.03	9,342.43	365.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3.03	1,903.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3.03	1,903.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2.75	282.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0.18	1,420.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10	200.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16.45		916.45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916.45		916.45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916.45		916.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1.21	521.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1.21	521.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00	38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0.19	20.19				
2210203	购房补贴	121.02	121.02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85		8.85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85		8.85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8.85		8.85			
合 计		13,057.57	11,766.67	1,290.9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09.95	一、本年支出	2,557.7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01.10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65.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节能环保支出	916.4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8.85	（三）住房保障支出	366.5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85
二、上年结转	947.81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47.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2,557.76	支 出 总 计	2,557.7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83.47	1,383.47	1,234.52	1,142.52	92.00	1,234.52	-148.95	-10.77%	-148.95	-10.77%
20701	文化和旅游	1,383.47	1,383.47	1,234.52	1,142.52		1,234.52	-148.95	-10.77%	-148.95	-10.77%
2070103	机关服务	1,383.47	1,383.47	1,234.52	1,142.52		1,234.52	-148.95	-10.77%	-148.95	-10.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7.84	307.84	366.58	366.58		366.58	58.74	19.08%	58.74	19.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7.84	307.84	366.58	366.58		366.58	58.74	19.08%	58.74	19.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65	222.65	232.03	232.03		232.03	9.38	4.21%	9.38	4.21%
2210202	提租补贴	18.81	18.81	13.53	13.53		13.53	-5.28	-28.07%	-5.28	-28.07%
2210203	购房补贴	66.38	66.38	121.02	121.02		121.02	54.64	82.31%	54.64	82.31%
	合计	1,691.31	1,691.31	1,601.10	1,509.10	92.00	1,601.10	-90.21	-5.33%	-90.21	-5.33%

注：1. 2022 年执行数包括 2022 年年初预算数和 202 年执行中调整预算数。

2. 此表数据均为财政拨款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4.09	1,294.09	
30101	基本工资	400.00	400.00	
30102	津贴补贴	329.55	329.55	
30107	绩效工资	332.51	332.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2.03	232.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01		210.01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3	咨询费	35.00		35.00
30208	取暖费	12.00		1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0		50.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19.00		19.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0		4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1		38.01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5.00
	合计	1,509.10	1,294.09	215.01

注：此表数据均为财政拨款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合 计		-	-	-

注：. 2023 年文化和旅游部机关服务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85		8.85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85		8.85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8.85		8.85
	合计	8.85		8.85

注：此表数据均为财政拨款数。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	-	-	-	-	-	-	-	-	-	-	-

注：. 2023 年文化和旅游部机关服务中心无使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文化和旅游部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机关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均为 13,057.57 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关于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为 13,057.5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954.34 万元，占 7.3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01.1 万元，占 12.2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8.85 万元，占 0.06%；事业收入 4,812.25 万元，占 36.86%；其他收入 2,153.26 万元，占 16.49%；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527.77 万元，占 27.02%。

三、关于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为 13,057.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66.67 万元，占 90.11%；项目支出 1,290.9 万元，占 9.89%。

四、关于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2,557.76 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601.1 万元，占 62.5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8.85 万元，占 0.35%；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 947.81 万元，占 37.06%。

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65.88 万元，占 49.49%；节能环保支出 916.45，占 35.83%；住房保障支出 366.58 万元，占 14.3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85 万元，占 0.35%。

五、关于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601.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90.21 万元，主要原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柏林寺维修保护项目等支出，增加了购房补贴额度，内容为补发职工以前年度的未达标补贴和级差补贴，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34.52 万元，占 77.11%；住房保障支出 366.58 万元，占 22.8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机关服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1,234.5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48.95万元，下降10.77%。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重点压减了柏林寺维修保护项目支出额度。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232.03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9.38万元，增加4.21%。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为13.53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5.28万元，下降28.07%，主要是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提租补贴额度。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为121.0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54.64万元，增加82.31%，主要是补发部分在职职工以前年度购房补贴未达标补贴和级差补贴。

六、关于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09.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94.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215.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

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零。

八、关于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 8.85 万元，为财政安排的解决文化和旅游部北戴河金山宾馆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九、关于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零，主要原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未安排“三公”经费财政拨款。

十、关于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机关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103.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3.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532.2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77.92 万元。

十一、关于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绩效情况说明

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为柏林寺维修保养，项目金额 365.6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柏林寺维修保养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化和旅游部	129	实施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机关服务中心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5.6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92.00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273.60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国家文物保护单位柏林寺院内文物建筑和配套设施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满足文物保护和使用安全等相关规定,发挥和完善柏林寺文化遗传传承展示和文创基地使用功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监控、巡逻面积	≥10000 平方米	20
			服务天数	≥360 天	20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99%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工作环境的作用	较显著	15
			消除安全隐患的作用	较显著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对后勤保障工作的满意度	≥80%	10	

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为离退休干部医药费补助，项目金额 8.85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离退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秦皇岛市北戴河金山宾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85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8.85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根据该项目预算支出特点,北戴河金山宾馆从效益、产出、满意度三个方面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p> <p>1、数量指标:确保 5 名离退休干部的医药费全额报销。</p> <p>2、质量指标: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p> <p>3、社会效益指标:医药费补助范围覆盖宾馆现有全体离退休干部,共 5 人,平均年龄 92 岁,其中正处级 3 人,副处级 2 人。年人均补助医药费 1.77 万元,总体额度 8.85 万元。以体现党和政府对离退休干部的关怀。</p> <p>4、满意度指标:确保离退休干部明晰该项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满意度达到 100%。</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5 名离退休干部医药费报销	5 名	20
		质量指标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离退休干部医疗待遇政策	显著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确保离退休干部满意度达到 100%。	100%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分类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机关服务（项）：主要用于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经费、服务保障支出。

(二)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主要用于中央国家机关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程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项）：指财政安排的解决文化和旅游部北戴河休养所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四、“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

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